



ROMA
ROMA GROUP LIMITED
羅馬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2)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羅馬集團有限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6港元或0.064港元(視情況而定)之普通股(分別為「本公司」及「股份」)^{附註2} _____股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附註3}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9號中國海外大廈22樓舉行之大會或其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大會通告(「通告」)所載決議案,並於有關大會或其續會按下文所示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名義就決議案投票,或如未有指示,則由彼酌情投票。

| | 普通決議案 | 贊成 ^{附註4} | 反對 ^{附註4} |
|----|---|-------------------|-------------------|
| 1. | 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及獨立核數師(「獨立核數師」)之報告。 | | |
| 2. | 重選以下退任董事: a. 張惠彬博士, 太平紳士為執行董事; b. 陳康妮女士為執行董事; c. 閻偉寧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d. 吳文拱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e. 蘇永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f. 蔡偉棠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g. 黃達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3. |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 | | |
| 4. |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 |
| 5. |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 | | |
| 6. |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 | |
| 7. | 待通告所載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加入購回之股份數目,藉以擴大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 | | |

* 有關所提呈決議案之全文,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之通函所載通告。

日期:二零一七年 _____ 簽署^{附註5}: 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持有之姓名均須填上。
- 請填上受委代表所涉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股份有關。
- 閣下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閣下之受委代表,請將「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任何改動均須由簽署表格人士簡簽示可。
- 重要提示:**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有關「贊成」欄內加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有關「反對」欄內加上「✓」號。如未有作出指示,則受委代表將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受委代表亦有權就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以外但正式提呈大會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授權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必須蓋上法團印章,或經由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
-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其於大會上投票。如屬認可結算所,則可委任其認為合適之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表格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認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
-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猶如彼為唯一獲股份賦予權力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就該股份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上述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閣下受委代表之授權將被撤回。
- 本代表委任表格任何改動均須由簽署表格人士簡簽示可。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本聲明中「個人資料」之涵義與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中之「個人資料」相同。
- 閣下乃自願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倘閣下未有提供充足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閣下之委任代表事宜及指示。
- 本公司可能就任何既定目的將閣下的個人資料向其附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及/或其他公司或機構披露或轉交,及保留一段所需期間以供核對及記錄。
- 閣下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之條文要求存取及/或更正其個人資料。任何有關存取及/或更正閣下個人資料之要求應以書面作出,並以郵遞方式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僅供識別